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条 金融工具 5. 金融工具减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化工行业公司 (本公司、江化贸易公司和江山化工公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 目</th> <th style="width: 25%;">确定组合的依据</th> <th style="width: 50%;">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龄</td> <td rowspan="3">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应收款——承诺补偿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补偿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应收款——收储补偿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储补偿款</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承诺补偿款	承诺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收储补偿款	收储补偿款	<p>该条删除。</p>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承诺补偿款	承诺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收储补偿款	收储补偿款													
2	<p>第六条 金融工具 5. 金融工具减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建筑施工行业公司 (交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 目</th> <th style="width: 25%;">确定组合的依 据</th> <th style="width: 50%;">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应收款——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款项性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 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	<p>第五条 金融工具 5. 金融工具减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 目</th> <th style="width: 25%;">确定组合的依据</th> <th style="width: 50%;">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应收款——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款项性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 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												

	<table border="1"> <tr> <td>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td> <td rowspan="2">款项性质</td> <td rowspan="3">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d>收备用金组合</td> <td rowspan="4">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r> <td>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组合（押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td> <td>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组合（押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td> </tr> <tr> <td>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td> <td>账龄</td> <td>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td> <td>账龄</td> </tr> <tr> <td></td> <td></td> <td>其他应收款——承诺补偿款</td> <td>承诺补偿款</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其他应收款——收储补偿款</td> <td>收储补偿款</td> </tr> </table>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收备用金组合	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组合（押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组合（押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承诺补偿款	承诺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收储补偿款	收储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收备用金组合		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组合（押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组合（押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承诺补偿款	承诺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收储补偿款	收储补偿款																	
3	<p>第五条 金融工具 5. 金融工具减值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p> <p>化工行业公司（本公司、江化贸易公司和江山化工公司）：</p> <p>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 <th>确定组合的依据</th> <th>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应收银行承兑汇票</td> <td>票据类型</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r> <td>应收商业承兑汇票</td> <td>账龄</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td> </tr> <tr> <td>应收账款——账龄组合</td> <td>账龄</td> <td>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该条删除。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p>第五条 金融工具 5. 金融工具减值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账 龄</th> <th>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年以内 (含, 下同)</td> <td>5.00</td> </tr> <tr> <td>1-2 年</td> <td>15.00</td> </tr> <tr> <td>2-3 年</td> <td>35.00</td> </tr> <tr> <td>3 年以上</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5.00	2-3 年	35.00	3 年以上	100.00		该条删除。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5.00												
2-3 年	35.00												
3 年以上	100.00												
5	<p>第五条 金融工具 5. 金融工具减值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p> <p>建筑施工行业公司 (交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p> <p>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p>		<p>第五条 金融工具 5. 金融工具减值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p> <p>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p>										
6	<p>第二十一条 收入确认原则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p> <p>(1) 建造合同收入</p> <p>公司提供道路、桥梁、隧道等设计、施工的总承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2) 销售商品收入</p> <p>公司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p>		<p>第二十一条 收入确认原则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p> <p>(1) 建筑施工业务</p> <p>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2) 材料销售</p> <p>公司材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p>										

<p>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p> <p>(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p>	<p>(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p> <p>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 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p>
--	--